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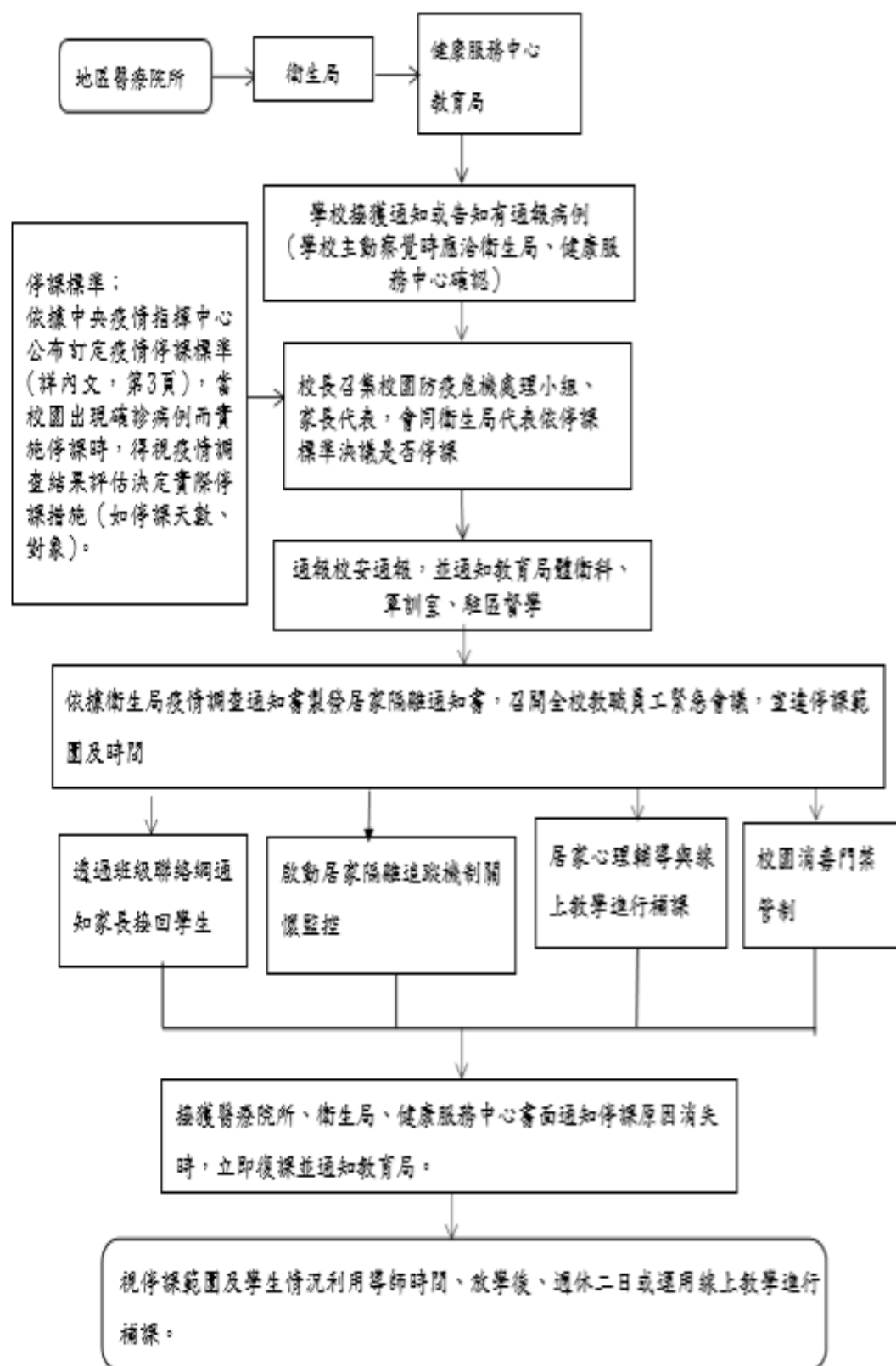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作業程序【1090302 修正案】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7456 號函修訂

壹、學校停課標準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14 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14 天。
 - (三) 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受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 (四) 各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
- 二、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自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 三、本校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五、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六、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七、課後班、社團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貳、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參、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肆、本校因應停課、復課之課程教學作為

一、部份班級停課

(一)教師居家隔離期

由教務處協助另覓代課老師代理該名教師課務。

(二)學生居家隔離期

請班級導師及該班科任教師協助，透過酷課雲、班級網頁、line 群組或其他教學資源平臺協助學生進行學習。

(三)學生復課後

由教務處召集該班導師及科任教師共同商議透過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之補課事宜。惟國小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國小不超過 17 時 30 分。

二、全校停課

(一)停課前：

擬定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並向教育局核備。

(二)隔離期：

請各班級導師及各班科任教師協助透過酷課雲、班級網頁、line 群組或其他教學資源平臺協助學生進行居家自主學習。

(三)復課期：

復課前一天，全校教師到學校商議復課及透過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之補課事宜。惟國小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國小不超過 17 時 30 分。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